

為更精確顯示出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在國際及兩岸教育學術交流之現況，並彌補可能因問卷調查回收率偏低之間題，本研究再以檔案分析為問卷調查法之輔助。分析時係以各公私立大學院校所出版之校(院)刊為對象，期間自民國七十七年八月起至八十二年七月止。資料整理時係以各校及系所工作報導或通訊中所記載之各項教育學術交流為基本單位，每一項教育學術交流資訊分別依舉辦(參加)年份、天數、學門(分自然科學及人文社會科學)、性質(分學術研討會、參觀訪問、座談、演講、研究計畫合作、講學或短期進修、學術交流或簽約、及辯論)、地點(分國內或國外主辦國)、參加人員層級(分校、院或中心、系所、及個人)、對方參加人員層級(分個人、團體、單位或機構)等六個變項進行歸類，以為進一步分析之依據。

三、座談

為使本研究之調查問卷及結論能獲得進一步之檢討，在資料分析結束，初步調查研究報告完成時，本研究分別以書面座談的方式，徵詢三十位學者專家及政府相關決策階層主管參加座談，針對本研究主題之重要問題進行探討。書面座談題綱詳見附錄 B，有關學者專家的意見紀錄詳見附錄 D。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所使用之研究工具為研究小組自編之「我國國際及兩岸教育學術交流調查問卷」，該調查問卷之編製過程係由研究小組首先蒐集相關國內外文獻，依據研究目的，界定教育學術交流之內容後編製完成。問卷內容分國際教育學術交流及海峽兩岸教育學術交流二部分，每一部分再分別根據教育學術交流之現況及問題二層面編製相關題目，完成調查問卷初稿。初稿完成後，再由研究小組經多次討論修訂後成為正式研究工具，工具之內容詳如附錄 A。

第四節 調查問卷施測及處理

本研究之間卷調查工作自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五日結束，調查係採郵寄方式進行，共對四十四所大學院校郵寄調查問卷，計發出問卷 1025 份，回收四十二所大學院校共 301 份，剔除作答不全的廢卷後，有效問卷共計 296 份，有效回收率為 30.11%。

在檔案分析部分，首先由研究小組正式行文各大專校院，懇請各校寄贈自民國七十七年八月起之校(院)刊，校(院)刊回收後，則由研究小組依預定之原則進行資料整理工作，全部的工作自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十五日止完成。此部分共計寄發公函五十一份，除了有多所公私立大學院校來函表示，並未建立相關的資料外，獲應允寄贈校(院)刊的共有臺灣大學、成功大學、中山大學、政治大學、臺灣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高雄師範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淡江大學、國立臺北師院、臺南師院、

花蓮師院等十三所公私立大學校院。其中，淡江大學因較晚收到之故，未能納入分析。依據十三所大學校院校(院)刊所做的檔案分析初步資料請見附錄 C。另中興大學、中央大學、工業技術學院等校所提供的校刊，因性質屬於學生文藝創作或教師學術論文發表，不符合本研究所須資料，因此未納入整理。

第五節 資料分析方法 15

本研究回收之調查問卷及經檔案分析整理所得的資料，經輸入電腦後，以 SPSS 套裝軟體進行資料分析工作，所使用之統計方法包括次數分配及卡方檢定。